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職員工親屬教育費補助辦法

106年11月10日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親屬，就讀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下設各學校或與本校簽定合作協議所設之教育單位，其教育補助費，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親屬，係指配偶及一等親。
請領親屬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親屬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即註冊在先，任職於後，不可請領教育補助費。

第三條 配偶一方在公立機關學校服務者，其親屬教育費補助應向公立機關學校申請。

第四條 教職員工親屬教育費補助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轉系、復學、留級、重讀或就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延長修業年限，均不得重複請領。新聘教職員工，以其到任時親屬在學所餘之年數補助之。

第五條 教職員工親屬教育收費標準：

- 一、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學部：比照臺灣大學商學院日間部收費。
- 二、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研究所：依本校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實施要點所訂標準 50%收費。
- 三、 與本校簽定合作協議所設之教育單位：以當學年度學雜費 30%收費。

第六條 本項補助應於註冊時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檢附其親屬繳費收據『正本』，向財務會計室辦理減免，逾期視為放棄。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